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届会议

2018年4月30日至6月1日，纽约；

2018年7月2日至8月10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2017年)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讨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国际法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所列专题和项目	3
A. 条约的暂时适用	3
1. 一般评论	3
2. 具体评论	4
3. 最终形式	6
B. 保护大气层	6
1. 一般评论	6
2. 具体评论	6
3. 今后的工作	8



C.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9
1.	一般评论	9
2.	具体评论	9
3.	今后的工作	11
4.	最终形式	11
D.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11
1.	一般评论	11
2.	具体评论	12
3.	今后的工作	14
E.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14
1.	一般评论	14
2.	具体评论	14
3.	今后的工作	15
4.	最终形式	15
F.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15
1.	一般评论	15
2.	具体评论	16
3.	今后的工作	16
4.	最终形式	16
G.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16
1.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16
2.	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	17
三.	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完成的一个专题.....	18
1.	一般评论	18
2.	具体评论	18
3.	最终形式	19

一. 引言

1.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17 年 10 月 23 至 27 日和 31 日以及 11 月 1 日和 10 日第 18 至 26 次和第 30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分三个部分审议了该项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以如下方式介绍了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报告(A/72/10)：在 2017 年 10 月 23 日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一至第五章及第十一章，在 10 月 26 日第 22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六和第七章，在 10 月 31 日第 25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八至第十章。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30 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72/L.21。大会在审议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2/460)之后，在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成为第 72/116 号决议。
4. 本专题摘要是根据第 72/116 号决议第 34 段的规定编写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和分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的专题摘要。
5. 本专题摘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载有七节，反映了委员会当前的工作方案：A. 条约的暂时适用(A/72/10，第五章)；B. 保护大气层(同上，第六章)；C.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同上，第七章)；D.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同上，第八章)；E.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同上，第九章)；F.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同上，第十章)；G.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同上，第十一章)。第二部分载有国际法委员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已完成一读工作的专题，危害人类罪(A/72/10，第四章)。委员会将在 2019 年第七十一届会议上恢复对该专题的审议。

二. 国际法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所列专题和项目

A. 条约的暂时适用

1. 一般评论

6. 各代表团普遍欢迎就该专题提出了 11 条准则草案及其评注。有代表指出，各项准则草案应该在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¹ (以下简称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范方面协调一致。一些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侧重于澄清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中有关暂时适用的现有法律制度而不扩大其范围，另一些代表团指出，该准则草案可能需要完善，也许需要补充一些内容，而不止是重述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

¹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A/CONF.129/15。

约》。有代表强调，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仅就选择暂时适用的可能性做出了规定，并未强制适用。一些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要进一步强调条约暂时适用的自愿性，例如在一般性评注中加以强调。

7. 一些代表团指出，最好全面分析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涉及条约暂时适用的各项条款，以便更好地了解该专题，并回答一些未决问题。有代表认为，应该对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的暂时适用加以区分。虽然在总评注中对暂时适用和暂时生效做出区分受到欢迎，但有代表指出应该将条约的暂时适用与条约的临时适用加以明确区分。

8. 各代表团欢迎秘书处编写的备忘录，² 并指出有必要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予以认真审议。一些代表团建议，利用关于国内法中条约暂时适用的规定和惯例的比较研究来补充该备忘录。若干代表团介绍了本国有关条约的暂时适用的惯例。

2. 具体评论

9. 关于准则草案 1(范围)，一些代表团欢迎扩大准则草案范围，以便将国际组织包括在内，这一点应该在准则草案案文中予以明确。有代表建议说明该准则草案适用于以书面形式缔结的条约，从而进一步强调准则草案与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之间的联系。有代表建议将准则草案 2(目的)所阐述的目的保留并与准则草案 1 合并，澄清准则草案的目的而不是其范围。

10. 关于准则草案 3(一般规则)，有代表认为，偏离1969年《维也纳公约》的措辞导致在暂时适用的约束力和相关国家同意的要求方面有含糊之处。有代表指出，准则草案 3 和准则草案 4(协议形式)基本涉及同一问题。此外，有代表指出，通过一项单独的条约就暂时适用达成协议可能比其他协议形式产生更严格的后果。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准则草案 3 和 4 及其评注没有足够明确地说明暂时适用义务的渊源，尤其是在国家或国际组织未参加条约谈判或者未分别参与国际组织或会议决策程序的情况下。若干代表团要求就何时应该将国际组织的决议视为关于条约暂时适用的协议做出进一步解释。一些代表团请委员会进一步澄清何时“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作出并被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所接受的声明”可以作为暂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其他一些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删除(b)项和相关评注(第 5 段)所提及的通过单方面声明暂时适用，因为这种提法仅涉及假设情形。

11. 一些代表团欢迎准则草案 5(暂时适用的开始)，并要求对暂时适用开始的时间做出进一步规定。关于准则草案 6(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若干代表团表示不同意评注所述的委员会观点，即条约的暂时适用不受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五编第三节所规定的有关条约之终止及停止施行的同样规则的约束。若干代表团要求根据1969年和1989年《维也纳公约》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审议有关条约暂时适用终止及停止的规定。若干代表团请委员会进一步澄清“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产生的法律效力……与该条约在……生效时相同”这种措辞，及其如何与暂时适用不同于条约生效这一立场相调和。一些代表团指出，当事方的意图

² A/CN.4/707。

应该确定暂时适用是否产生与条约生效时相同的法律效力，各当事方应确保其意图得到明确记录。有代表对以下方面表示关切，即条约(至少是多边条约)的暂时适用将在各方之间确立不同的法律关系，从而导致灵活性可能影响到条约完整性的情况。

12. 有些代表团支持列入准则草案 7(违约责任)，但其他代表团质疑是否有充足的惯例，同时还考虑到并非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所有条款以及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都构成习惯国际法。鉴于委员会表达了有关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编第三节不适用于暂时适用的条约这一观点，有代表提出了以下问题，即违反暂时适用的条约将产生何种法律后果。此外，有代表指出，在许多情况下，只有在条约暂时适用之后及其明确适用期间才能识别违反条约的行为，这一点在条款所用的现在时态中并未得到体现。

13. 若干代表团指出，准则草案 8(在通知无意成为缔约方时终止)的评注没有解释终止是自那以后，还是自其时始生效，因此没有解释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七十条是否比照适用。有代表指出，准则草案 8 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十八条之间的关系未予充分说明。有代表建议，委员会应进一步研究终止暂时适用的其他可能性，或者在准则草案 8 的案文中澄清，该准则不影响终止暂时适用的其他方法。此外，有代表指出，该准则草案的评注应该明确指出，所终止的是暂时适用而不是尚未生效的条约本身。一些代表团指出，由于批准程序冗长，因此一方可能通知条约暂时适用终止，但依然随后成为该条约的缔约方。对于多边条约而言尤其如此，应该将多边条约适用的终止与双边条约适用的终止加以区别对待。有代表请委员会处理暂时适用可以持续多久或者应该持续多久的问题，在暂时适用开始时间已较长的情况下尤其如此。此外，有代表请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在准则草案中列入有关单方面终止暂时适用的保障问题，例如，比照适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所载规则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此外，还有代表请委员会审查暂时适用终止之后的法律效力，同时考虑到可能必须将暂时适用的终止与暂时适用法律效力的停止区分开来。

14. 若干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在准则草案 9 至 11 中进一步澄清在条约暂时适用方面依靠及援引国内法的影响。关于准则草案 9(各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与暂时适用条约的遵守)，一些代表团请委员会提供充足实例，并在评注中援引国际组织章程或组成文书等相关规范。有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在条款中提及组织规则。有代表指出，准则草案 10(各国国内法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规定或国际组织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规则)体现了以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四十六条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为基础的一项既定原则，但还请委员会提出更多源自实践的例子。

15. 准则草案 11(关于在源自各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的限制下暂时适用的协议)受到欢迎，尤其是因为该草案在国内法方面提供了灵活性并且与准则草案 10 所处理的情况做了区分。有代表指出，该准则草案及其评注达成了一种谨慎的平衡，既允许在不影响国内法或条约潜在缔约方规则的情况下暂时适用，又让此种限制以从一开始就对所有相关各方足够明显为前提条件。但有代表指出，准则草

案 11 似乎与准则草案 9 相抵触，准则草案 9 不允许援引国内法作为不履行暂时适用所产生的国际义务的理由。有代表建议改进该准则草案的措词，以便更好地体现条约暂时适用的自愿性和特殊性。有代表请委员会进一步澄清以下情况的法律后果，即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已就一项条约的暂时适用作出声明，但是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未对此声明表示明确接受。还有代表就“一国……有权”一词是否是最适当的措辞提出质疑，因为此种权利的渊源为何并不明确。

3. 最终形式

16. 一些代表团欢迎编写准则草案，并强调指出准则草案应该具有实用价值。各代表团还支持采取保持条约暂时适用暗含的灵活性及准则草案简洁性的办法。若干代表团指出，编写示范条款可能有所帮助。

B. 保护大气层

1. 一般评论

17. 若干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有关该专题的工作。其他代表团强调致力于保护大气层，但是对委员会就涉及委员会主要任务之外、有关一系列广泛的社会经济、发展和科学问题的许多政策事项的专题开展工作是否有用表示怀疑。有代表指出，关于保护环境的现有国际义务总体涵盖了与保护大气层有关的许多问题，并给予了充分的灵活性。委员会有关该专题的工作可能会使正在进行的谈判和今后的谈判复杂化而不是发挥促进作用，因而可能妨碍各国在环境领域的进展。

18. 一些代表团回顾了 2013 年达成的谅解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涉及本届会议上通过的指南 9(相关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方面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偏离了 2013 年达成的谅解，其他代表团则重申了对以下方面的关切：该谅解将许多规则和预防原则、预防性原则、“谁污染谁付费”原则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等作为保护大气层法律部分内容的许多原则一概排除在外。一些代表团指出，以 2015 年《巴黎协定》的办法为依据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原则，为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处境和需求提出了一种均衡的办法，但也有代表指出，将该原则纳入指南将影响其发展。有代表建议委员会把现有国际条约考虑在内，避免对各国强加额外义务，并把重点放在精简某些代表团认为零散的现有法律框架方面。有代表认为，要弥合现有法律文书之间的法律差距，委员会是最合适的机构，应该为其有关该专题的工作提供适当空间和灵活性。

2. 具体评论

19. 若干代表团欢迎在本届会议上暂时通过了序言部分三个新段落，内容涉及大气层与海洋的相互作用、低地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处境以及子孙后代的利益。一些代表团支持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更易受到大气层退化和污染问题的影响。有代表指出，委员会上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序言部分段落显示出该专题具有极高的科学技术性，从法律角度难以理解。若干代表团强调了既定的代际公平原则的重要性，但有代表指出，在考虑该原则的同时还应该兼顾大气污染问

题和当代人遭受的退化问题。有代表建议提及一些与保护大气层有关的国际协定，并在指南草案序言部分段落提及全人类共同遗产原则。

20. 若干代表团强调了所提及的大气层和保护海洋之间的关系，包括在海平面上升的风险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³ 已对所有海洋法事项做出适当规定，但另一些代表团指出，该公约未涉及大气层本身或海洋可能对大气层造成影响的各种情况，并呼吁进一步努力消除这些差距。

21. 关于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指南草案 1(用语)，有代表强调大气层退化是一个严重和日益发展的问题。有代表请委员会更明确地界定“大气层”一词，以使其区别于其他领土范畴，尤其是海平面以上的区域。关于此前通过的指南草案 2(指南的范围)，有代表请委员会更明确地界定指南草案的范围，以消除保护大气层规则与总体涉及环境保护的现有规则之间可能的重叠。还有代表要求委员会强调，该指南草案的适用不影响预防原则、“谁污染谁付费”原则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适用和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有代表重申了以下观点，即正如先前通过的指南草案 3(保护大气层的义务)所述，国际法中存在保护大气层的义务，并且该义务是普遍适用的义务。有代表指出，以前通过的指南草案 4(环境影响评估)应予以审慎处理，而且需要进一步审议。

22. 若干代表团回顾了其对先前通过的指南草案 7(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的批评，该草案似乎意味着“地球工程”措施一般是可以允许的，并建议其中提及 199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⁴ 关于此前通过的指南草案 8(国际合作)，有代表请委员会进一步澄清第 2 款中的“联合监测”一词，并扩大该指南草案的范围，列入与国际合作有关的其他行为体和其他国际合作形式。

23. 若干代表团欢迎指南草案 9。一些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四个拟议领域的指南草案合并为一，其他代表团则表示遗憾的是，合并后的指南草案 9 没有特别报告员在第四次报告中就指南草案及其评注提出的详细讨论。有代表指出，国际法各分支之间相互依存，委员会采取的办法可能有助于消除不成体系问题，避免产生重叠和冲突。有意见认为，指南草案 9 可能在理论目的上有其效用，但在实践中缺乏支持。此外，一些代表团指出，相互关系是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研究组报告已充分涵盖的一个普遍问题，⁵ 并且无论是理论学说还是国家惯例都不支持以下观点，即与保护大气层有关的国际规范创立了一个单独的国际法分支。有代表认为，在将保护大气层与其它任何领域联系起来之前，应该就保护大气层与国际法其他领域之间的关系开展深入研究，以便确定共同要素。

24. 关于第 1 款，一些代表团支持提及不同国际法规则的协调原则和体系整合原则以及 1969 年《维也纳公约》所载规则。有代表告诫说，这些原则的适用不应该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第 79 页。

⁵ 由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定稿的国际法委员会研究组的报告：“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A/CN.4/L.682 和 Corr. 1 及 Add.1)(可查阅委员会网站，第五十八届会议文件；定稿将作为《2006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的增编发布)。

削弱对大气层的预期保护，还有代表强调该指南草案不应被理解为使国际法其他规则从属于保护大气层。一些代表团指出，提及体系整合和协调可能是不必要的，因为这些原则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中已得到明确规定。若干代表团还指出，期望通过在义务的确立、解释或适用方面实行以政治为导向的更改或变化来调和彼此冲突的国际义务，极不切合实际。一些代表团批评对“相辅相成”的依赖，认为这是一个决策手段，而非一项法律原则。有些代表团支持提及国际法具体领域，但有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这一提法意味着保护大气层与所提及的领域之间存在一种排除其他相关领域的特殊关系。有代表指出这种办法本身就存在模棱两可之处，建议将该指南草案中的具体实例完全删除。一些代表团欢迎大气层保护和人权之间的联系，但另一些代表团则批评在指南草案案文或评注中提及人权和不歧视，并要求予以进一步澄清。

25.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2 款，特别是其中对协调的强调。有代表指出，第 2 款是指南草案 9 中唯一可行的要素，有助于避免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有代表强调指出，不应将第 2 款理解为要求保护大气层的新规则必须符合所有的现行国际法规则。一些代表团指出，第 2 款构成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但另一些代表团则指出，这一段的内容不言而喻：在每个国际法领域都应该采用与其他国际法规则协调的方式来制定新规则。

26. 若干代表团赞赏在第 3 款中提及那些特别易受大气污染影响的个人和群体。有代表指出，该款所提及的群体不仅可以而且其实应该被列入特别易受影响的群体。有代表表示，对特别易受影响群体的关注应该体现在整个指南草案中，而不只限于依解释而定。还有代表指出，第 3 款引入了对前几款的适用不产生指导作用的新的考虑，因此应该单独列入一条指南草案。此外，有代表指出，这些个人或群体不是易受大气污染和退化本身的影响，而是易受其结果的影响。有代表请委员会重新考虑对“特别易受影响”的个人和群体的理解，因为特别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群体可能与易受大气污染和退化影响的群体不同。

3. 今后的工作

27. 一些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打算在 2018 年审议有关合规、执行和争端解决的问题，但另一些代表团重申了对这种审议可能与 2013 年达成的谅解不一致的关切。有代表重申，有可能从关于国家责任的法律中借鉴一些特别有助于在大气污染和退化领域指导各国的原则。代表们认识到必须确保遵守与保护大气层有关的规则，但有代表指出，所设立的任何合规机制都必须限于保护大气层专题，同时侧重于处理现有相关机制主题之外的问题，或现有相关机制未予处理的问题。

28. 一些代表团期待看到一读之后完成指南草案，其他代表团则重申了对有关该专题工作的关切。还有代表团请委员会暂停或中止该专题的工作。

C.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1. 一般评论

29. 各代表团普遍强调委员会议程上这一专题的重要性。若干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兼顾打击严重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现象和维护国家间关系稳定的必要性。有些代表团坚持认为，必须追究严重国际罪行行为人的责任。一些代表团回顾，豁免是国际法律秩序的一项基本原则。有代表指出，不应该将豁免等同于有罪不罚，因为这些官员依然可由本国法院、国际性法院进行起诉，或者在放弃豁免权的基础上进行起诉。一些代表团强调了豁免的程序性质，认为豁免不取决于行为的严重性或合法性，这一点应该与管辖权区分开来。另一方面，有代表指出，如果豁免导致有罪不罚现象，就可能产生实质性影响。

30. 若干代表团敦促委员会说明条款草案在何种程度上构成编纂工作(反映现行法)，并说明在哪些方面开展了国际法逐渐发展工作(反映拟议法)。此外，若干代表团反对以下意见，即条款草案，尤其是最近通过的条款草案 7(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下的罪行)体现了习惯国际法。

31. 一些代表团主张，委员会超出了编纂(现行法)和逐渐发展(拟议法)的范围，是在提出“新法律”。一些代表团指出，为了给国内法院和当局提供指导，委员会必须以现行法律为依据。其他代表团认为，该专题既需要编纂，也需要逐渐发展，并敦促委员会考虑到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观。

32. 若干代表团强调了豁免的例外和限制与程序性保障和保证措施之间的联系。有代表指出，必须将两个方面结合起来考虑。在这方面，有代表建议设立一个防止豁免的例外和限制被滥用的国际机制。还有代表建议，有关豁免的决定应该与派遣国协商做出。此外，一些代表团建议应该尤其重视豁免的时机、援引和放弃豁免的问题。在这方面回顾了该专题前任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2. 具体评论

33.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的立场，即任何例外或限制均不适用于属人豁免。一些代表团强调属人豁免具有时间性，并敦促委员会将其与属事豁免做出明确区分。一些代表团认为，只有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能享有属人豁免，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其适用范围不止是“三巨头”，还包括需要经常出差的其他高级官员。

34. 有代表建议，第六十八届会议(2016年)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 5(享有属事豁免的人员)和条款草案 6(属事豁免的范围)所采用的属事豁免办法载有不成熟的概括内容，有可能不准确而且产生误导，因为上述条款草案没有反映国家实践的所有领域。此外，有代表认为属事豁免的适用范围除官员之外还包括所有行使国家权力者，例如在政府缺失或代表政府的情况下。

35. 一些代表团对以表决方式通过条款草案 7 表示关切，这在委员会最近的做法中不同寻常。各代表团指出，委员会未就属事豁免的例外和限制是否存在以及是否应该存在的问题达成共识，可能影响到该专题最终在第六委员会获得认可，有

可能导致国际法不成体系，而且可能影响到委员会在会员国心目中的地位。若干代表团敦促委员会谨慎行事，以期达成协商一致的成果，委员会如果要开展逐渐发展国际法的工作尤为如此。

36. 若干代表团表示总体上支持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 7(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下的罪行)，其中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条款草案 7 与程序性保障和保证措施之间的密切关系，另一些代表团呼吁进一步审议此问题。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所援引的国家惯例太少而且太分散，不足以支持条款草案 7 的案文，一些代表团指出，需要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和审议。但其他一些代表团完全不接受该条草案的基本前提，要求将其删除。一些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国际法中存在对严重罪行豁免的限制和例外的趋势，但是其他一些代表团不承认存在这一趋势。

37. 一些代表团批评了条款草案 7 评注第(5)段有关国家惯例的分析。尤其是有代表提出以下主张：该分析将有关国家豁免的惯例与国家官员的豁免混淆起来；分析侧重于民事诉讼而不是刑事诉讼；没有考虑到因豁免而未予起诉的案件；对国家拒绝豁免的理由未做出充分的分析；否认所指称趋势的惯例没有得到考虑；该分析与最近的国际判例相背离；偏向于特定区域的判例法；侧重于以条约为依据而不是以习惯国际法为依据的豁免例外和限制；对条约惯例的重视不够；国际性刑事法院的管辖权与国内法院的管辖权无关。有代表建议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对国家惯例开展进一步研究。

38. 还有代表建议在该条草案标题中直接提及例外和限制，但表示支持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标题。

39. 关于条款草案 7 第 1 款，采用“属事豁免不适用于”这一措辞受到质疑，因为该措辞未解决豁免最初是否适用的问题。但是有代表指出，这种表述遵循了 2004 年《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的模式。⁶ 一些代表团欢迎在第 1 款中列入豁免例外和限制将对其适用的具体罪行清单。另一些代表团建议用泛泛提及“国际罪行”的方式来取代该罪行清单，因为这将使国际法的发展具有灵活性，避免与国内体系中的定义产生冲突。另一项建议是用有关以下内容的程序性条款来取代该清单：由谁做出适用豁免的决定以及适用例外的证据门槛为何。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清单具有任意性，促请委员会澄清选择第 1 款所列罪行清单的理由。有代表告诫委员会不要试图重新界定或改写国际法下的罪行的概念。还有代表建议，该清单缺乏国家惯例的依据，应该予以删除。

40. 一些代表团指出，第 1 款所列罪行应限于核心国际罪行，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其他代表团表示支持列入种族隔离罪、酷刑罪和强迫失踪罪。一些代表团建议在该清单中增加侵略罪。还有代表反对增加这一罪行，其理由是侵略行为应该仅由国际性法院管辖，而不是由国内法院管辖。一些代表团同意将腐败行为排除在清单之外，因为腐败罪永远不能构成官方行为，其定义依然不够

⁶ 大会第 59/38 号决议，附件。

明确，而且其起诉可能被滥用。各代表团还对是否列入“领土内侵权例外”持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对此表示支持，另一些代表团则反对将其列入清单。

41.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2 款和条款草案附件所载条约清单。有代表建议列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⁷ 并将其作为战争罪定义的来源，同时列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⁸ 将其作为种族隔离、酷刑和强迫失踪定义的来源。一些代表团质疑附件是否有用，原因如下：应该依据哪些标准来列入各项公约仍不明确；附件中列入了未得到普遍参与的公约；各国将继续在国内管辖范围内对国际罪行作出不同的界定。有代表建议泛泛提及国际罪行定义来源，以取代该清单。

42. 一些代表团欢迎删除作为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条款草案 7 部分内容的“不妨碍”条款，认为这类条款应该适用于整个条款草案。另一些代表团倾向于将此类条款保留在条款草案 7 中。

3. 今后的工作

43. 一些代表团期待特别报告员即将提出的关于程序性保障和保证的报告。有代表请委员会考虑以下方面：豁免与非法行为严重性之间的联系；豁免与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之间的联系；在没有援引的情况下，默认放弃豁免的可能性；引入“放弃豁免或起诉”义务的想法；国际法一元制体系和二元制体系差异的后果。有代表敦促委员会不要仓促完成该项目的一读，而是确保就整个条款草案达成共识。还有代表建议在对程序性保障和保证措施进行审议之后搁置该项目，等待国家实践取得稳定的发展。

4. 最终形式

44. 一些代表团指出，如果委员会的目标是逐渐发展国际法或提出“新法律”，其工作成果就应该是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一份条约草案，各国可以选择加入或不加入。

D.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1. 一般评论

45. 各代表团普遍支持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但是一些代表团考虑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不确定性表示了怀疑。

46. 一些代表团表示普遍同意，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应该是识别强行法标准的起点，一些代表团指出，该专题应该停留在公约范畴内。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该将该专题限于条约法范围，或者说最好在概念和分析层面予以处理。还有代表建议，该专题应侧重于强行法的识别，并且应该与委员会有关习惯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第 1125 卷，第 17512-17513 号。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第 3 页。

国际法的识别和一般法律原则的工作保持一致。代表们还强调了以下方面：缺少惯例、重要的是不要在没有国家惯例的情况下做出结论、需要采取谨慎的办法。

47.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订有关强制性规范的说明性清单，其中一些代表团毫无保留地予以支持，但其他一些代表团则支持根据明确的法律依据审慎地拟订一份不完全清单。此外，有代表指出，在确定强制性规范时，委员会应该列入做出选择时所依据的理由和证据，或者说应该在国家同意的基础上做出选择，而且强制性规范应该符合委员会已确定的标准。

48. 尽管如此，一些代表团不建议拟订强行法规范的说明性清单，有的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的其他工作已处理此项内容，有的则指出它们仅赞成采取一种对如何识别规范进行讨论的办法。有代表指出，这一清单很快就会过时，而且在列入清单的内容方面未达成协商一致；此外，说明性清单可能会抑制强行法的开放性和灵活性。有代表强调，如果要纳入一份清单，则该清单应该提及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二条，或提及 2001 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评注所载清单。⁹

49. 各代表团表示普遍支持将该专题的名称从“强行法”改为“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因为这样更加符合 1969 年《维也纳公约》。

2. 具体评论

50. 代表们就起草委员会审议的结论草案提出了意见。一些代表团对结论草案 2[3(2)](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一般性质)提出了质疑，认为可将该草案移至序言部分，或者认为该草案与《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存在差异。有代表指出，结论草案中体现的三个要素办法缺乏国家实践的支持。有代表认为，等级优先是一种后果，而不是强行法的特征、前提条件或标准。还有代表强调有必要澄清强行法的等级优先是否会对程序规则造成影响，尤其是有关豁免的程序规则。此外，一些代表团支持提及“基本价值观”，但另一些代表团对此表示怀疑。

51. 一些代表团欢迎结论草案 3[3(1)](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定义)，支持例如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之外的要素排除在外，这些要素已被移至结论草案 2；其他代表团则要求澄清强行法的描述性要素与强行法的标准之间的区别及其实际影响。还有代表强调需要界定“一般国际法”。

52.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结论草案 4(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标准)所载的强行法识别标准及其中所提及的双管齐下的检验标准。但是有代表指出，可以将结论草案 4 与结论草案 3 合并，因为它与结论草案 3 重叠，并且为了确保“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的定义是准确的，需要开展更深入的研究。此外，有代表提出了一项规范可以成为强行法的另一个标准，即此项规范被“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体现和保护其基本价值观”。

⁹ 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载于《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编)及更正，第 76-77 段。另见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3 号决议，附件。

53. 关于结论草案 5(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基础),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在各项结论中将强行法的标准与强行法的渊源区分开来,并且区分可以作为强行法规则依据(如习惯国际法)的渊源和那些仅仅体现了强行法(例如条约法)的渊源。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强行法不同依据或法律渊源,但是有一些代表团则认为习惯国际法是形成强行法的最常见依据,其他一些代表团则不同意这一观点,并认为需要根据委员会有关习惯国际法或一般法律原则的工作,进一步就推定问题开展工作。

54. 还有代表表示支持将条约法作为强行法规则的依据。但一些代表团认为,条约可以体现强行法,但是不能用作其依据,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对条约规定究竟能否用于此目的表示怀疑。有代表强调,将条约纳入一般国际法时需要采取谨慎的态度。各代表团就一般法律原则问题表示了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赞成将其用作强制性规范的依据,另一些代表团则对此表示怀疑。

55. 有代表认为,应该澄清将《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用作确定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依据这种做法。有代表指出,需要进一步阐述一般法律原则、习惯国际法与条约法之间的关系。

56. 结论草案 6(接受和确认)中有关得到各国接受和确认的重要性的内容受到欢迎。委员会有关强行法规则的确认应该与一般法律原则的目的所规定的确认有区别的立场也受到欢迎。

57. 但有代表强调,依靠各国惯例的做法太有限,难以得出此种结论,而且一项规范获接受和确认为强行法的证据可能是有限的。还有代表提出了以下方面:结论草案 6 重复了结论草案 4; 需要澄清确定国家强制法律确信的方式; 默许和各国惯例在识别强制性规范方面的作用都需要予以澄清。

58. 各代表团就如何理解结论草案 7(“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中“国际社会全体”和“大多数”的概念表示出不同意见。一方面,有代表认为需要得到所有国家的确认,虽然并非所有情形下均如此,或者说“大多数”必须是指“几乎所有国家”,但另一方面,也有代表指出“大多数国家”这种表述有争议,因为它不仅指国家的数目,而且还对其代表性给予了重视。因此,有代表建议在评注中列入定义或做出澄清。

59. 还有代表表示关切的是,“大多数”这一表述偏离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应予以重新考虑,因为这一点在实践中难以运用。

60.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不需要所有国家的接受和确认。有代表指出,强行法规则不是仅以同意为基础的。一些代表团认为,国际组织的行为有助于确定是否获接受和确认; 同样,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也与此类规范的识别有关。其他代表团认为,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不能被视为具有相关性。

3. 今后的工作

61. 一些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处理强行法与普遍适用的义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强行法的普遍适用性与一贯反对者的可能性之间的关系。它们还建议考虑通过国家实践而不是其他行为体的实践确认一项规范为强制性规范的证据问题。

62. 还有代表团建议考虑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所规定的限定要素，并讨论是否有可能审议在豁免的限制和例外情况下违反强制性规范的行为。还有代表再次建议将以下内容纳入研究范围：减损以往规范的新的强行法规范及其影响问题，其中包括谁确定了强行法规范的地位或者各项规范可能彼此冲突的情况。

63. 一些代表团支持可能就区域强行法的概念进行审议，另一些代表团则不予支持；一些代表团期待特别报告员关于强行法的后果的第三次报告。

E.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1. 一般评论

64. 一些代表团欢迎将该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同时强调必须澄清适用的规则，但另一些代表团则对其有用性和及时性表示怀疑。后者认为，该专题复杂，而且这一领域没有明确确立的习惯国际法规则，从而使得在实践中编纂此类规则即使不是不可能，也比较困难。

65. 一些代表团认为，国家责任不继承原则体现了有关该事项的现有法律，但另一些代表团倾向于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初步结论，即不继承的“传统”理论最近受到质疑。一些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该进一步分析国家实践和判例法，以证实这方面的结论。有代表提出，应将该专题的标题改为“国家继承情况下的国家责任的问题”，以避免暗示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实际上是一项既定规则。

66. 有代表认为，有关国家继承的规则不应该影响以“白板”理论为依据的解放运动的权利和义务。有代表提出，国家延续不应被等同于国家继承，因此国家延续应该在该专题范围之外。

2. 具体评论

67.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提议并由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1 条草案(范围)。一些代表团表示满意的是，该项目仅侧重于有关国家责任的次级规则，而不是赔偿责任、国际组织的责任或政府继承。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该范围应扩大到国家对国际组织的责任、对未必违反国际法的错失行为的责任以及被继承国和继承国同时存在的情况。有代表建议，应该明确提及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四至三十六条。

68. 还有代表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提出并在略作修改后由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2 条草案(用语)。特别是，采用与关于继承的两项《维也纳公约》¹⁰ 相同的

¹⁰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46 卷，第 33356 号；《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方面的继承的会议的正式记录》，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V.6)。

措辞受到欢迎。在这方面，有代表建议该条款草案，或至少是其评注应该体现国家继承的一项基本要求是领土变更以和平的合法方式进行这一原则。

69. 一些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第 3 条草案(协定对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关联性)表示怀疑，特别是因为其中提及了没有在国家实践中得到明确确立的各类协定(“移交协定”等)之间的区别。还有代表对或许可予以简化的此条草案的必要性和及时性表示怀疑。各代表团强调，根据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四至三十六条，不应理所当然地认为第三国默认移交协定。

70.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 4 条草案(继承国的单方面声明)，有代表团表示支持，但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关切，包括对其及时性和必要性提出了关切。有代表认为，应使第 2 款的内容更加明确。有代表建议，应该考虑第三国不接受转让义务的情况。还有代表建议，应该提及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的指导原则。

3. 今后的工作

71. 有代表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提议的今后工作方案。若干代表团强调，有必要仔细研究责任问题，并为此考虑每一种具体的继承类型。有代表建议，委员会应该明确其工作是在阐明现行法还是拟议法。有代表建议，此项工作的架构不应沿循关于继承的两项《维也纳公约》的架构，而是应该围绕国家责任的具体要素。有代表提出了关于对条约的继承与对因违反该条约而引发的义务的继承这两方面之间可能存在联系的问题。有代表提及了就法院命令的复杂赔偿形式案件作出澄清的必要性。有代表欢迎对存在多个责任国及责任分担问题给予关注，并鼓励委员会同样注意存在多个受害国的情况。

4. 最终形式

72.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项工作的成果不应该采取条款草案的形式，而应采取一套原则、准则、简要结论或示范条款的形式。还有代表表示支持待通过案文应该具有辅助性。但是有代表认为，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应该采取附带评注的条款草案形式，其中包含在继承国与被继承国之间没有特别协定的情况下的适用规则。有代表对设立缺省规则的益处以及将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合并起来可能产生的后果提出了疑问。若干代表团认为决定委员会工作的最终形式还为时过早。

F.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1. 一般评论

73.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有关该专题的工作，并支持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有代表强调了这一专题的重要性，并欢迎任命新的特别报告员。

74. 一些代表团就该专题的范围表示关切，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领域是特别法，委员会应当谨慎行事，不要重新界定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有代表认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不应该限于战争法，因此，有关该专题的原则草案应该澄清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刑法、国际环境法、人权法和条约法之间的关系。

75. 有代表认为，关于国际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现行法律规则不一定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但有代表强调，就该专题而言，不应该在国际武装冲突与非国际武装冲突之间做出区分，因为两者均可对环境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有代表对一些原则草案采取了强制性措辞表示关切。

76. 还有代表提及需要与相关国际组织开展积极接触和互动。

2. 具体评论

77. 有代表认为，原则草案 5[1-(x)](指定受保护区)允许各国指定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区域为受保护区，与原则草案 9[2-1](武装冲突期间对自然环境的总体保护)第 3 款有冲突，因为后者承认，如果环境成为军事目标就可以受到攻击。

78. 关于原则草案 8(和平行动)，有代表指出该原则草案引入了和平行动方面新的实质性法律义务，超出了现有的法律规定。还有代表对原则草案 16(战争遗留物)提出了类似关切，该原则草案将扩大《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980 年)¹¹ 所规定的清除、移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现有义务，把“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包括在内。

79. 关于原则草案 9[2-1](武装冲突期间对自然环境的总体保护)，有代表建议修正第 3 款，以便不接受如果自然环境成为军事目标就可以受到攻击的说法。

3. 今后的工作

80. 各代表团鼓励委员会讨论与该专题有关的其他领域，如：占领局势下的环境保护、与混合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以及该专题与海洋法之间的关系。一些代表团建议，现阶段最好较笼统地提及关于责任和赔偿责任的现有规则和原则。有代表要求委员会在补充性原则方面采取谨慎做法，有代表表示支持紧扣补充性原则。有代表建议，特别易受影响的群体的关切也应该得到考虑。代表们强调了该专题已开展的工作得以持续以及迄今开展的工作与新特别报告员今后工作的协调一致问题。

4. 最终形式

81. 代表们就该专题的工作成果提出了一个问题，即汇编现有法律文书的各项规定如何能够加强武装冲突背景下的环境保护。有代表建议，应该在稍后阶段审议采用原则草案作为最终形式的问题。

G.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1.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82. 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数目表示关切，并强调指出委员会需要在各届会议期间有充足的时间来审议各项专题。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欢迎委员会做出将“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的决定，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第 13 页。

因为该领域有极其重要的实际意义，委员会可以在该专题中继续开展其有关国际组织的法律的工作。还有代表建议，委员会处理“国际投资法律中的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专题，该专题对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有重要意义。

83. 一些代表团欢迎在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两项新专题。各代表团普遍欢迎列入“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指出该专题将补充委员会关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所确定的国际法渊源的现有工作。一些代表团指出，该专题已经成熟，可以将其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建议予以优先考虑。有代表指出，该专题应该与委员会议程上的其他相关专题一致。一些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该对这种法律渊源的性质、范围和功能作出权威说明。但有代表认为，现有的国家惯例可能不足以开展此项工作。一些代表团补充说，委员会可协助说明从其他法律渊源中识别一般法律原则应采用的标准和方法。另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不应该以拒绝从国内法规则中推导出国际法规则的理论为依据。关于该专题的成果，有代表建议委员会可以阐述这些原则，而另一种意见认为委员会其实应该拟订一套结论草案。

84. 一些代表团对纳入“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证据”专题提出质疑，强调指出证据规则各不相同，证据的价值应该由国际性法院和法庭自己而不是由委员会来评估。一些代表团强调，将管辖权和结构各异的不同法院的证据统一起来，将进一步造成不成体系问题。还有代表对将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以及国际人权法院和人权监测机构排除在该专题范围之外提出了质疑。有代表建议，处理该专题对委员会而言不是紧迫事项，因为该专题已经是其他机构过去和目前正在研究的专题。另一种意见认为，该专题的最后成果与各国的关系不大。其他一些代表团欢迎将该专题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

85. 有代表提议将几项新专题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其中包括“有义务不承认国家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义务而造成的状况”、“气候变化对海洋的法律影响”、“海平面上升的法律影响”、“自决权”。

2. 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

86. 各代表团普遍欢迎计划于 2018 年举行委员会七十周年纪念活动，认为这将加强第六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互动。

87. 若干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在纽约举行第七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这将使第六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之间开展富有成果的交流。但有代表就此表示关切，有代表指出，与政府之间的互动应该在第六委员会进行或通过书面意见进行，并指出这种互动应仅限于与七十周年庆祝活动相关的例外情况。

88. 一些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重申致力于使用多种语文原则及其工作过程中联合国正式语文平等原则至关重要。有代表认为，起草委员会应以两种正式语文通过有关所有专题的规定。

89. 若干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推动法治方面做出的贡献。

三. 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完成的一个专题

危害人类罪

1. 一般评论

90. 各代表团普遍欢迎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一读通过整套条款草案和序言草案。有代表强调指出, 这些条款草案应该补充与该专题有关的现有法律文书和法律制度并与之相符, 尤其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有代表建议应该列入一项具体规定, 从而消除该条款草案规定的国家义务与各国际刑事法庭组成文书规定的国家义务产生冲突的可能性。有代表表示, 该条款草案应该脱离与《罗马规约》之间的联系。

91. 预防和惩罚危害人类罪的重要性得到了肯定。若干代表团欢迎该条款草案侧重于各国将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并侧重于加强国家间合作。有代表重申, 国际法委员会应避免处理民事管辖权和豁免问题。有代表认为, 条款草案、序言草案及其评注缺乏对现有国家惯例和法律确信的全面审查; 有代表呼吁就禁止危害人类罪的强行法性质问题做出进一步分析和研究。

2. 具体评论

92. 有代表表示支持条款草案 2[2](一般义务), 但有意见认为, 这项规定未提及危害人类罪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 偏离了习惯国际法。

93.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条款草案 3[3](危害人类罪的定义), 同时有代表表示需要就此项条款草案开展进一步讨论。有代表建议, 该条草案第 1 款(h)项还应该包括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的定义, 或者在其中提及与此事项有关的其他法律渊源。

94. 有代表建议进一步阐述条款草案 4[4](预防义务), 以使其更加具体、更具规范性。有代表就第 1 款(b)项“其他组织”一词的范围提出关切; 有代表指出, 该条的评注也提及了非政府组织, 但没有提供各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义务的法律基础, 也没有提供此方面的国家惯例。

95.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通过条款草案 5(不推回), 一些代表团欢迎纳入这一原则, 将其作为更广泛的预防义务概念的一部分。有代表认为, 条款草案 5 没有准确地反映危害人类罪的系统性质。有代表关切地指出, 考虑到现有国际人权法, 条款草案 5 似乎采取了一种范围更广的办法。

96.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条款草案 6[5](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有代表强调了委员会有关“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的工作与条款草案 6[5]第 5 款之间的关系的重要性。

97.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条款草案 7[6](确立国家管辖权)。有代表要求说明行使域外管辖权的问题以及第 1 款(c)项规定的被动属人管辖权的条件, 同时开展进一步分析。

98.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条款草案 8[7](调查)。

99. 关于条款草案 9[8](当被指控罪犯在境内时应采取的初步措施), 有代表提出的关切是, 第 3 款似乎使拘押被控实施犯罪者的国家承受了过大负担, 因为这些国家必须通知已确立对该罪行有管辖权的国家。有代表指出, 已拘押被指控罪犯的国家可能并不了解哪些国家已确立对该罪行的管辖权。

100.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条款草案 10[9](引渡或起诉)。

101. 关于条款草案 11[10](公平对待被指控罪犯), 有代表建议, 该条应该强调必须适用尊重国际人权的最高标准。有代表认为, 应当删除第 3 款, 或者用一条保护被拘押者的权利不受国内法所定限制的明确规则来取而代之。

102. 若干代表团欢迎列入条款草案 12(受害人、证人及其他人)。有代表表示支持第 3 款设想的对物质和精神损害的赔偿, 并支持给予各国确定适当赔偿形式的灵活性。有代表认为, 第 3 款需要进一步审议, 因为一国在多大程度上有义务提供赔偿和其他补救措施并不明确。一些代表团建议应该在这条草案中列入“受害者”一词的定义。还有代表建议, 在一项单独条款中处理赔偿问题将使该条草案得以完善, 以便明确诉讼包括两个不同的阶段(参与诉讼和向受害者提供赔偿)。

103.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条款草案 13(引渡)。关于第 2 款, 有代表表示支持排除“政治罪”, 但还有代表认为, 排除此类犯罪不符合当代有关引渡的实践。有代表表示支持第 6 款以及给予各国灵活性, 但是要求委员会进一步澄清依据国内法拒绝引渡请求的理由。有代表要求对在第 9 款中列入“文化”一词做出进一步解释。有代表建议, 应该列入有关相互冲突的引渡请求和仍适用死刑的国家所提请求的具体规定。

104. 若干代表团支持列入条款草案 14(司法协助)。还有代表表示支持第 6 款, 该款将为根据有关保护个人资料的国家法律和条例提供的司法互助提供依据。有代表建议, 该条草案最好列入有关要求各国就可能犯下的危害人类罪相互交流信息的规定。有代表团表示倾向于缩短案文, 以免条款草案的主要侧重点显得无足轻重并且使总体平衡受到影响。

105. 关于草案附件, 有代表建议附件第 8 条还应该规定, 如果法律互助请求不符合条款草案本身的规定, 则可予拒绝。

106. 有代表认为, 条款草案 15(争端的解决)和其他最后条款应当留待各国谈判并决定, 一些代表团支持列入该条。有代表要求就第 2 款以及其中未列入待完成谈判时限的理由做出进一步说明。一些代表团欢迎该条草案第 3 款允许各国灵活地选择不受约束, 并建议列入各国作出不受约束声明的时限。

107. 一些代表团指出缺少关于禁止大赦的规定, 另一些代表团则告诫不应一律禁止大赦, 因其可成为解决冲突情况下的一种解决办法。

3. 最终形式

108.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开展有关拟订一项预防和惩罚危害人类罪公约草案的工作, 以便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推动合作与协助, 并填补目前国际

法中的空白。但是，有代表提出了该专题的工作是否应该以拟订公约为目标的问题。还有代表提请注意拟订一项关于为在国内起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开展法律互助和引渡的条约的国际倡议，以及委员会与倡议推动者开展密切合作的必要性和条款草案与该倡议同时存在的可能性。
